

# 强于大市

## 系统重要性银行文件点评

### 附加监管要求符合预期，融资边际影响有限

**事件：**2021年10月15日，央行、银保监会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并评估认定了19家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按重要性得分从低到高分分为五组：第一组8家，平安、光大、华夏、广发、宁波、上海、江苏、北京；第二组4家，浦发、中信、民生、邮储；第三组3家，包括交行、招行、兴业；第四组为四大行；第五组暂无银行进入。规定第一组到第五组的银行分别适用0.25%、0.5%、0.75%、1%和1.5%的附加资本要求，由核心一级资本满足，若同时被认定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要求不叠加。附加杠杆率要求为附加资本要求的50%，由一级资本满足。

**投资建议：**本次附加监管要求符合市场预期，行业融资边际影响较小。按附加资本要求，系统性银行核心一级资本缓冲在0.5个百分点以上，杠杆率监管要求均超1.5个百分点以上。对于资本缓冲较大的六大行和招行等几乎没有影响，对于此前资本缓冲较少的部分股份行和城商行，增加了缓冲的需求。

**2021年Q3金融统计数据新闻发布会央行重申房地产相关政策，继续看好政策边际宽松推动的板块机会。持续看好基本面优秀且符合调结构&好区域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邮储银行，杭州银行和江苏银行，逐步开始关注低估值标的价值。**

■ 附加监管落地，系统性重要银行监管逐步完善。

2018年11月，央行、银保监会和证监会发布《关于完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2020年12月，央行、银保监会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本次附加监管规定落地，公布了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为实施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提供指导和依据，系统性重要监管基本落地。

■ 本次附加监管要求符合市场预期，融资边际影响较小。

参考本次附加资本要求再0.25%到1%之间，按本次核心一级和一级资本的要求，系统性银行核心一级资本缓冲在0.5个百分点以上，杠杆率均超监管要求1.5个百分点以上。对于缓冲较大的六大行和招行等近期几乎没有边际影响，对于此前资本缓冲较少的部分股份行和城商行，增加了缓冲的需求（具体见表1）。在新监管要求下，静态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距离监管要求下限较小的是民生、中信、江苏和平安，分别为0.52pct、0.63pct、0.73pct、0.74pct。

■ 监管本次对系统性重要银行意在提高其抗风险能力。

监管明确系统重要性银行应满足更高的监管标准，更强的抗风险能力，系统性重要银行特别是其中城商行、股份行经营或更趋稳健。明确不同组别系统重要性银行在恢复与处置计划、信息报送与披露、公司治理等方面的要求是相同的。并且规定了恢复和处置要求、监管信息报送等的具体内容，明确危机管理小组职责，明确了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在系统性重要银行监管中的具体监管工作和责任。央行、银保监会可基于监测分析和压力测试结果，适时向系统重要性银行提示风险，督促降低系统性金融风险。

参考本次银行附加监管要求，预计后续证券和保险亦会出台类似的要求。

■ 风险提示：经济下行导致资产质量恶化超预期。

#### 相关研究报告

《9月金融数据点评：政策趋松&基数降低，社融增速有望企稳》20211014

《银行业周报：政策边际调整，看好银行表现》20211011

《银行业周报：估值过度悲观，低估值品种表现较好》20210927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银行

证券分析师：林媛媛

0755-82560524

yuanyuan.lin@bocichina.com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证书编号：S1300521060001

证券分析师：林颖颖

(8621)20328595

yingying.lin@bocichina.com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证书编号：S1300519080004

### 事件摘要:

2021年10月15日,央行、银保监会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并根据规定基于2020年数据,评估认定了19家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包括6家国有商业银行、9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和4家城市商业银行。

按系统重要性得分从低到高分五组:第一组8家,包括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宁波银行、上海银行、江苏银行、北京银行;第二组4家,包括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第三组3家,包括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第四组4家,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第五组暂无银行进入。

第一组到第五组的银行分别适用0.25%、0.5%、0.75%、1%和1.5%的附加资本要求,由核心一级资本满足,若银行同时被认定为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和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不叠加,采用二者孰高原则确定。附加杠杆率要求为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的50%,由一级资本满足。其他附加监管要求流动性和大额风险暴露,本次没有提出,根据央行和银保监后续跟进,与2018年指导意见一致。

### 附加监管落地,系统性重要银行监管逐步完善

2018年11月,央行、银保监会和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完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明确了我国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评估识别、附加监管和恢复处置的总体政策框架。2020年12月,央行、银保监会联合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明确了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认定的基本规则。本次附加监管规定落地,公布了2021年系统重要性银行的名单,为实施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提供指导和依据,系统性重要监管基本落地。

### 本次附加监管要求符合市场预期,融资边际影响较小。

参考本次附加监管要求关于核心一级和一级资本的要求,19家国内系统性银行最近一个报告期数据均达标,核心一级资本缓冲在0.5个百分点以上,从杠杆率表现来看,各家银行距离新杠杆率监管要求均超1.5个百分点。对于缓冲较大的六大行和招行等近期几乎没有边际影响,对于此前资本缓冲较少的部分股份行和城商行,增加了缓冲的需求(具体见表1)。在新监管要求下,静态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截至2021H)距离监管要求下限较小的是民生、中信、江苏和平安银行,分别为0.52pct、0.63pct、0.73pct、0.74pct。

行业整体融资压力特别是股权类融资压力可控,主要部分股份行和城商行压力略大。另外,关注后续大行的外部资本监管动态。

### 监管本次对系统性重要银行意在提高其抗风险能力。

监管明确系统重要性银行满足更高的监管标准,更强的抗风险能力,未来系统性重要银行特别是其中城商行、股份行经营或更趋稳健。监管本次对系统性重要银行提出更加审慎的监管要求,明确不同组别系统重要性银行在恢复与处置计划、信息报送与披露、公司治理等方面的要求是相同的。并且规定了恢复和处置要求、监管信息报送等的具体内容,明确危机管理小组职责,明确了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在系统性重要银行监管中的具体监管工作和责任。央行、银保监可基于监测分析和压力测试结果,适时向系统重要性银行提示风险,督促降低系统性金融风险。

参考本次银行附加监管要求,预计后续证券和保险亦会出台类似的要求。

图表 1. 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A 股上市) 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杠杆率要求

(%)	上市银行	附加资本要求 (国内)	附加资本要求 (全球)	原核心一级资本 充足率要求下限	新核心一级资本 充足率要求下限	核心一级资本充 足率 (2021H)	核心一级资本 充足率缓冲垫	附加杠杆率要 求 (国内)	附加杠杆率要 求 (全球)	新杠杆率 监管要求	杠杆率 (2021H)	杠杆率 缓冲垫
第一组	平安银行	0.25	-	7.50	7.75	8.49	0.740	0.125	-	4.125	6.40	2.275
	光大银行	0.25	-	7.50	7.75	8.79	1.040	0.125	-	4.125	6.85	2.725
	华夏银行	0.25	-	7.50	7.75	8.62	0.870	0.125	-	4.125	7.05	2.925
	宁波银行	0.25	-	7.50	7.75	9.38	1.630	0.125	-	4.125	5.96	1.835
	上海银行	0.25	-	7.50	7.75	8.98	1.230	0.125	-	4.125	6.53	2.405
	江苏银行	0.25	-	7.50	7.75	8.48	0.730	0.125	-	4.125	6.29	2.165
	北京银行	0.25	-	7.50	7.75	9.23	1.480	0.125	-	4.125	6.38	2.255
第二组	浦发银行	0.50	-	7.50	8.00	9.42	1.420	0.250	-	4.250	6.93	2.680
	中信银行	0.50	-	7.50	8.00	8.63	0.630	0.250	-	4.250	6.69	2.440
	民生银行	0.50	-	7.50	8.00	8.52	0.520	0.250	-	4.250	7.50	3.250
	邮储银行	0.50	-	7.50	8.00	9.74	1.740	0.250	-	4.250	5.90	1.650
第三组	交通银行	0.75	-	7.50	8.25	10.59	2.340	0.375	-	4.375	7.48	3.105
	招商银行	0.75	-	7.50	8.25	11.89	3.640	0.375	-	4.375	7.15	2.775
	兴业银行	0.75	-	7.50	8.25	9.20	0.950	0.375	-	4.375	6.63	2.255
第四组	工商银行	1.00	1.50%	9.00	9.00	12.90	3.900	0.500	0.80	4.800	8.05	3.250
	中国银行	1.00	1.50%	9.00	9.00	10.80	1.800	0.500	0.80	4.800	7.39	2.590
	建设银行	1.00	1.50%	9.00	9.00	13.23	4.230	0.500	0.80	4.800	7.79	2.990
	农业银行	1.00	1.00%	8.50	8.50	10.85	2.350	0.500	0.50	4.500	7.35	2.850
第五组	无	1.50	-	-	-	-	-	0.750	-	-	-	-

资料来源：央行，上市银行财报，中银证券

## 投资建议：

本次附加监管要求符合市场预期，行业融资边际影响较小。按附加资本要求，系统性银行核心一级资本缓冲在 0.5 个百分点以上，杠杆率监管要求均超 1.5 个百分点以上。对于资本缓冲较大的六大行和招行等几乎没有影响，对于此前资本缓冲较少的部分股份行和城商行，增加了缓冲的需求。

2021 年 Q3 金融统计数据新闻发布会央行重申房地产相关政策，继续看好政策边际宽松推动的板块机会。持续看好基本面优秀且符合调结构&好区域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邮储银行，杭州银行和江苏银行，逐步开始关注低估值标的价值。

## 风险提示：

经济下行导致资产质量恶化超预期。银行作为顺周期行业，行业发展与经济发展相关性强。宏观经济发展影响实体经济的经营以及盈利状况，从而影响银行业的资产质量表现。如果经济超预期下行，银行业的资产质量存在恶化风险，从而影响银行业的盈利能力。

附录图表 2. 报告中提及上市公司估值表

公司代码	公司简称	评级	股价	市值	每股收益(元/股)		市净率(倍)		最新每股净
			(元)	(十亿元)	2020A	2021E	2020A	2021E	资产 (元/股)
601398.SH	工商银行	增持	4.75	1,693	0.89	0.94	0.63	0.58	7.72
601939.SH	建设银行	增持	6.04	1,510	1.08	1.16	0.67	0.61	9.38
601658.SH	邮储银行	增持	5.11	472	0.69	0.77	0.87	0.79	6.41
600036.SH	招商银行	买入	53.31	1,344	3.86	4.42	2.10	1.88	26.61
601998.SH	中信银行	增持	4.59	225	1.00	1.08	0.48	0.44	9.86
600000.SH	浦发银行	增持	9.07	266	1.99	2.13	0.51	0.46	18.50
601818.SH	光大银行	买入	3.44	186	0.70	0.78	0.54	0.50	6.55
000001.SZ	平安银行	买入	19.66	382	1.49	1.86	1.30	1.17	15.83
601169.SH	北京银行	增持	4.41	93	1.02	1.08	0.46	0.43	9.86
601009.SH	南京银行	增持	9.84	98	1.31	1.47	1.01	0.92	10.16
002142.SZ	宁波银行	买入	37.60	226	2.50	2.98	2.18	1.91	18.98
601229.SH	上海银行	增持	7.45	106	1.47	1.62	0.62	0.57	12.38
600919.SH	江苏银行	增持	6.08	90	1.02	1.24	0.66	0.61	9.52
600926.SH	杭州银行	买入	14.99	89	1.20	1.48	1.39	1.28	11.27
601128.SH	常熟银行	增持	6.52	18	0.66	0.76	0.09	0.93	6.78
601077.SH	渝农商行	增持	3.86	44	0.74	0.81	0.47	0.44	8.50
601577.SH	长沙银行	增持	8.80	35	1.33	1.45	0.92	0.82	11.54

资料来源：万得，中银证券

注：股价截止日 10 月 15 日，未有评级公司盈利预测来自万得一致预期

## 披露声明

本报告准确表述了证券分析师的个人观点。该证券分析师声明，本人未在公司内、外部机构兼任有损本人独立性与客观性的其他职务，没有担任本报告评论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不拥有与该上市公司有关的任何财务权益；本报告评论的上市公司或其它第三方都没有或没有承诺向本人提供与本报告有关的任何补偿或其它利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声明，将通过公司网站披露本公司授权公众媒体及其他机构刊载或者转发证券研究报告有关情况。如有投资者于未经授权的公众媒体看到或从其他机构获得本研究报告的，请慎重使用所获得的研究报告，以防止被误导，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对其报告理解和使用承担任何责任。

## 评级体系说明

以报告发布日后公司股价/行业指数涨跌幅相对同期相关市场指数的涨跌幅的表现为基准：

### 公司投资评级：

- 买入：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 6-12 个月内超越基准指数 20%以上；
- 增持：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 6-12 个月内超越基准指数 10%-20%；
- 中性：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基准指数变动幅度在-10%-10%之间；
- 减持：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基准指数跌幅在 10%以上；
- 未有评级：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其他原因，未能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 行业投资评级：

- 强于大市：预计该行业指数在未来 6-12 个月内表现强于基准指数；
- 中性：预计该行业指数在未来 6-12 个月内表现基本与基准指数持平；
- 弱于大市：预计该行业指数在未来 6-12 个月内表现弱于基准指数；
- 未有评级：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其他原因，未能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沪深市场基准指数为沪深 300 指数；新三板市场基准指数为三板成指或三板做市指数；香港市场基准指数为恒生指数或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美股市场基准指数为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或标普 500 指数。

## 风险提示及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分析师撰写并向特定客户发布。

本报告发布的特定客户包括：1) 基金、保险、QFII、QDII 等能够充分理解证券研究报告，具备专业信息处理能力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机构客户；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团队，其可参考使用本报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团队可能以本报告为基础，整合形成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建议或产品，提供给接受其证券投资顾问服务的客户。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以任何方式或渠道向除上述特定客户外的公司个人客户提供本报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个人客户从任何外部渠道获得本报告的，亦不应直接依据所获得的研究报告作出投资决策；需充分咨询证券投资顾问意见，独立作出投资决策。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损失等。

本报告内含保密信息，仅供收件人使用。阁下作为收件人，不得出于任何目的直接或间接复制、派发或转发此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予任何其他人士，或将此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发表。如发现本研究报告被私自刊载或转发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及时采取维权措施，追究有关媒体或者机构的责任。所有本报告内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及关联公司（统称“中银国际集团”）的商标、服务标记、注册商标或注册服务标记。

本报告及其所载的任何信息、材料或内容只提供给阁下作参考之用，并未考虑到任何特别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或特殊需要，不能成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票据的要约或邀请，亦不构成任何合约或承诺的基础。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能确保本报告中提及的投资产品适合任何特定投资者。本报告的内容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阁下不会因为收到本报告而成为中银国际集团的客户。阁下收到或阅读本报告须在承诺购买任何报告中所指之投资产品之前，就该投资产品的适合性，包括阁下的特殊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及其特别需要寻求阁下相关投资顾问的意见。

尽管本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及观点都是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证券分析师从相信可靠的来源取得或达到，但撰写本报告的证券分析师或中银国际集团的任何成员及其董事、高管、员工或其他任何个人（包括其关联方）都不能保证它们的准确性或完整性。除非法律或规则规定必须承担的责任外，中银国际集团任何成员不对使用本报告的材料而引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本报告对其中所包含的或讨论的信息或意见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公平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声明或保证。阁下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本报告仅反映证券分析师在撰写本报告时的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中银国际集团成员可发布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亦有可能采取与本报告观点不同的投资策略。为免生疑问，本报告所载的观点并不代表中银国际集团成员的立场。

本报告可能附载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本报告可能涉及到中银国际集团本身网站以外的资料，中银国际集团未有参阅有关网站，也不对它们的内容负责。提供这些地址或超级链接（包括连接到中银国际集团网站的地址及超级链接）的目的，纯粹为了阁下的方便及参考，连结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份。阁下须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风险。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基于现状，不构成任何保证，可随时更改，毋须提前通知。本报告不构成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建议或保证任何投资或策略适用于阁下个别情况。本报告不能作为阁下私人投资的建议。

过往的表现不能被视作将来表现的指示或保证，也不能代表或对将来表现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障。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预测只是反映证券分析师在本报告所载日期的判断，可随时更改。本报告中涉及证券或金融工具的价格、价值及收入可能出现上升或下跌。

部分投资可能不会轻易变现，可能在出售或变现投资时存在难度。同样，阁下获得有关投资的价值或风险的可靠信息也存在困难。本报告中包含或涉及的投资及服务可能未必适合阁下。如上所述，阁下须在做出任何投资决策之前，包括买卖本报告涉及的任何证券，寻求阁下相关投资顾问的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及关联公司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浦东  
银城中路 200 号  
中银大厦 39 楼  
邮编 200121  
电话: (8621) 6860 4866  
传真: (8621) 5888 3554

## 相关关联机构:

### 中银国际研究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一号  
中银大厦二十楼  
电话: (852) 3988 6333  
致电香港免费电话:  
中国网通 10 省市客户请拨打: 10800 8521065  
中国电信 21 省市客户请拨打: 10800 1521065  
新加坡客户请拨打: 800 852 3392  
传真: (852) 2147 9513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一号  
中银大厦二十楼  
电话: (852) 3988 6333  
传真: (852) 2147 9513

###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  
西单北大街 110 号 8 层  
邮编: 100032  
电话: (8610) 8326 2000  
传真: (8610) 8326 2291

### 中银国际(英国)有限公司

2/F, 1 Lothbury  
London EC2R 2DB  
United Kingdom  
电话: (4420) 3651 8888  
传真: (4420) 3651 8877

### 中银国际(美国)有限公司

美国纽约市美国大道 1045 号  
7 Bryant Park 15 楼  
NY 10018  
电话: (1) 212 259 0888  
传真: (1) 212 259 0889

### 中银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199303046Z  
新加坡百得利路四号  
中国银行大厦四楼(049908)  
电话: (65) 6692 6829 / 6534 5587  
传真: (65) 6534 3996 / 6532 3371